

物價幹部業務學習參攷資料

物價幹部業務學習參考資料

(再 版 本)

分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物價局

一九五四年·北京

物價幹部業務學習參考資料

目 錄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一)
導 言	(一)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三)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物價政策	(二)
三、社會主義工業建設時期的物價政策	(三)
四、農業集體化時期的物價政策	(四)
五、爲建設完成社會主義社會時期的物價政策	(六)
蘇聯的價格與價格構成	(七)
蘇維埃商業的價格、商業附加費與利潤	(一〇)
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品的價格政策	(一五)
論人民民主制度條件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法則	(一五)
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商品生產和價值法則	(一六)
價值法則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	(一九)
蘇聯商業的流通費用	(一九)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導 言

有計劃地掌握價格，以作爲統計與監督勞動度量 and 消費度量的手段，或作爲完成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國家計劃的鬥爭武器，這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能更大地發揮貨幣的作用。

社會主義經濟的成長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加強，直接決定了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價格調整，及其計劃化的方式方法。

爲了不斷地施行蘇維埃價格政策，就需要蘇維埃國家在各個不同的階段中運用各種各樣的經濟工作方式。

爲使價格制度爲社會主義的利益服務，打擊資本主義，黨和政府會把貨幣做爲有計劃的領導武器，克服了艱鉅的困難，並戰勝了社會主義的敵人的直接反抗。在資本主義瓦解後，價格怎樣由資本主義的武器蛻變成無產階級專政對付資本主義的最有力武器了呢？價格怎樣成爲完成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機能的支撐點之一了呢？爲了解這些問題，分析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物價調整，及其計劃化的方式方法，是具有極大意義的。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黨和政府依靠着主要工業部門、信用以及運輸的國有化，一面建立着對外貿易的壟斷，一面施行了使價格形成過程爲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各種政策。

一系列的經濟政策，雖都有其偉大的單獨意義，但同時，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裏，對價格水平與價格制度的計劃化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這些政策裏面，尤須舉出下述各點來，即：穀物壟斷、賦稅制度、國家徵收農產品的方式、鐵路運費制度、合同制度、國家臨時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所謂「商品干涉」）、創辦各種工業品

銷售機構、商品交易所及其他組織。

如果說資本主義俄國的價格制度是集中了城鄉間的基本矛盾，其整個價格制度，是建立在降低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水平上面；那麼蘇維埃的價格制度，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就是結合與鞏固城鄉，並提高勞動羣衆福利的重大因素。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價格問題就是黨和政府所關懷的中心。價格政策，從政權掌握在無產階級手中的第一天起，就顯示了其階級性。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無產階級掌握政權不久，人民委員會就以下列舉的署名，發佈了下列公告：

『克倫斯基政府在十一月將砂糖價格定為一俄磅一五〇哥比。人民委員會為了勞動羣衆的利益，在實行特別措施之前，規定仍按十月價格出售砂糖。』

向建設社會主義前進的列寧的計劃，曾提出了以下幾點經濟管理的重要任務，即：組織統計與監督、建立企業中勞動紀律和一長制、施行經濟核算等等。在經濟中的小資產階級因素的優勢，以及商業投機的自流，這是經濟建設的主要威脅。爲了統計並監督一切產品的生產與分配，就需要有組織的財政制度和調整貨幣的流轉。在與投機以及與企圖利用國民窮困而自肥的小業主、小商人進行鬥爭時，首先必須保證按公定價格向勞動羣衆銷售各種重要產品，特別是麵包。

對於價格的調整，國家必須把它當做統計生產和監督產品的重要因素而加以利用。

一九一七年底，根據鞏固工農聯盟，提出了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價格間的正確比率問題。同時，又根據下列各點，即商品流轉的組織化、國民所得的正確分配、勞動羣衆的消費水平及鞏固財政經濟制度與貨幣制度，而提出了價格水平的問題。

在召開第一次全蘇維埃國民經濟代表大會之前，一九一八年三月擬訂了建立在平等原則上的價格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任務，就是規定所有消費商品的價格。在一九一八年前半年，蘇維埃國家終於完成了

使貨幣與價格爲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一系列的新辦法。

國家在十月革命之後，爲對付投機，而開始對穀物進行了全面的壟斷。

蘇維埃政權爲了勞動者的利益而施行的有關價格制度、及改變價格水平的各種政策，都曾遭受了商品穀物主要所有者——富農與投機商人的激烈反抗。農村的富農們減少了他們向城市及重要工人中心區所運輸的穀物。

國家壟斷穀物及其他重要商品，這是爲實行公定價格的主要因素之一。列寧在當時即一面強調與匿藏穀物者進行無情的鬥爭，將鄉村資產階級的剩餘糧食分給一無所有者；一面又特別注意穀物壟斷和公定價格的問題。

「不是爲了多多少少地讓資本主義投機變成合法，而是爲了與有意識的掠奪行爲做鬥爭，所以我們必須堅持穀物壟斷，直到最後。」（註一）

在第五次全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列寧曾說道：「明知人民正在忍受不堪言狀的飢餓之苦，但仍不肯以中農的出售價格出賣穀物者，他們就是人民的仇敵，是瓦解革命支持暴政的東西。他們是資本主義的友人！對他們只有鬥爭，並且是無情的鬥爭！」（註二）

富農們曾以極激烈的鬥爭方式來反抗穀物壟斷及有組織的糧食供應。而私人商業，則試圖憑藉着自己的地位，來破壞對勞動羣衆的供應。對穀物以及其他具有首要意義的必需產品的投機，已成爲富農及投機者的銳利的反革命武器了。

三個月（從一九一七年十月到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市場物價幾乎上漲了三倍——在這時必需理解十月革命前夕的物價指數，就已超過戰前水平（指一九一三年——譯註）的七倍以上了——而一九一八年前半年中，市

註一 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五十一頁。
註二 同前書。

場價格又上漲了四·五倍。

國家爲了回擊富農不按公定價格向國家出售穀物，曾把按公定價格收買糧食的非常權柄賦與了糧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建立了糧務獨裁。在懲罰以革命的富農以及向勞動羣衆與紅軍供應給養過程中，黨所組織的工人下鄉運動，以及黨所創立的貧農委員會，都曾起了巨大作用。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組織鄉村貧農及對貧農供應穀物、日常必需品、農具」的法令中規定：在按規定標準對貧農分配從富農手中沒收的餘糧時，可用優待價格。這種優待對穀物公定價格的折扣額，是對酌貧農在這一時期的所需穀物的程度而決定的，就是說，越接近收穫期，其折扣額就愈減低。農具也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五十的折扣分給農民了。

如果沒有用實際的公定價格供應糧食的健全組織和糧務獨裁，單單靠着穀物壟斷，將不會收到必要的功效。在穀物壟斷方面獲得勝利的糧務人民委員部，也就是用公定價格供應工人和職員日常必需品的基本機關。以實際的公定價格爲基礎的穀物壟斷與定量供給的階級政策結合起來，使數百萬勞動羣衆獲得了穀物。「過去數年裏的糧食經濟，顯示着下列各種情形。即：公定價格若被破壞，穀物壟斷便會行不通，同時就可能使資本家更加易於發達，數百萬勞動羣衆更難接近穀物，而把他們逼到不可避免的飢荒線上。」（註）

爲了與經濟及糧食的破壞做決定性鬥爭，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和貧農，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了大工業企業的國有化法令。這個法令在加強穀物壟斷及調整工業商品價格制度的活動中發揮了巨大作用。一九一八年對重要工業商品（紡織、鞋靴等）所施行的壟斷，以及大批工業商品向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顯著集中，不單增加了爲交換穀物而供應的工業商品，並且還改善了對消費地區的食糧供給。從來那種削弱穀物壟斷的各種工業商品間的不

均衡價格，由於工業收歸國有及對大批商品的壟斷，也大部份被消滅了。

在完成穀物壟斷之外，糧務人民委員部並根據公定價格規定了工業商品和農業商品間的等價，大力展開了廣泛的商品交易工作。

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爲了照顧中農利益，將一九一八年度和過去數年中收購的穀物的公定價格提高了二倍。『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完全認識這一點：中農的收入常常和工業產品的現時價格不相適應，而必須加以提高。』（註一）

代替從前裸麥的四盧布五十哥比的公定價格，重新規定了由十二盧布二十五哥比到十八盧布二十五哥比的按省及按縣而不同的差別公定價格。這個被提高了的公定價格，是以在十月一日前將穀物繳給國家爲條件的。隨着繳納期限而不同的差別價格，既能使國家及時獲得供應紅軍及居民的必要給養，同時，這也完全是針對着富農而制定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民委員會議在「關於將一九一八年度收穫穀物的公定價格適用到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決定中曾這樣指示過：「在這個期間中，勞動農民將把全部餘糧送到。各糧務機關必須爲交換穀物而傾注全力向鄉村供應各種商品。二月一日以後，有餘糧的將僅剩了富農。從這時起，就降低穀物價格。對不繳納穀物和不遵從革命義務的富農，工農政權將不按完整價格付款，對匿藏穀物者，則將予以沒收。」（註二）

早在建設社會主義的第一階段中，黨就把貨幣做爲與資本主義鬥爭的武器。如果分析一下一九一八年中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就可以明瞭公定價格和限界銷售價格等一切制度，都是爲了勞動者的利益而規定的。就連不是首要的必需品如菸葉或紙烟，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以後所施行的限界售價中，對下等貨雖規定了相對較低的價格，但對

註一 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二百零七頁。

註二 工農政府法令彙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四號。

上等貨却規定了顯然昂貴的價格。

價格制度使農產品和工業商品的品質提高了，這是由於對不良產品規定了嚴格的折扣而達到的。

黨和政府除在經濟上施行了各種辦法以外，並施行了各種有效的行政措施，以與投機及破壞公定價格者進行鬥爭。

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人民委員會頒佈的指令『與投機鬥爭』中，規定了凡以生產或壟斷商品的方式囤積或收買已規定為定量配給的商品，企圖按超過公定價格銷售者，在三——十年之中應予禁止。與投機進行鬥爭，完全交由全俄非常委員會負責執行。

黨在糧食鬥爭、為組織統計與監督而鬥爭、和為公定價格而鬥爭的過程中，不僅戰勝了富農和商人，並且還戰勝了黨內叛徒——所謂『左派共產主義者』的激烈反抗。在這個反革命集團中，包括着布哈林及其他叛徒份子，他們和孟什維克、『左派』社會革命黨人一道，擁護富農和投機者，反對組織統計和監督，反對糧食壟斷和公定價格，竭力來打擊黨的一切政策。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建設，完全是為了支援國內戰爭。

一九一八年底糧務人民委員部負起了餘糧徵收活動及供應活動的全部責任，排擠了私人探辦，即禁止了私人的穀物商業。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為了供應紅軍和工人中心區域的給養，以及為了儲備重要的國內戰爭物資；國家在生產主要穀物的各地區，實行了糧食探辦。

在大工業國有化的同時，『蘇維埃政權對大工業施行監督之後，對中小工業也施行監督，以便積蓄大量日用消費品，去供軍隊和農村底需要。』（註）

註：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四一（中譯本莫斯科版二八二頁）。

在價格這一部門中，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特點是把全力貫注在消滅市場作用上面。這種情形，首先可在國營經濟機關的相互關係中看到：

『全部的國有化企業——一九一八年八月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決定中指示說——必須向各該中央機關繳納其產品，再由各該中央機關領取各種必需的材料及原料。在結算此繳納或收到的產品時，不用貨幣，而應記帳。』這種結算制度，後來會普及到全部蘇維埃企業和機關中去。這種向實物分配方式的過渡，是與帝國主義戰爭各

年中國內生產力的顯著降低，和爲了保證國內戰爭所最需要的資源相關聯的。

在國內戰爭的各年中，特別是在克倫斯基政權時代，隨着生產力的迅速降低，流轉部門悉遭破壞，市場作用趨於瓦解。蘇維埃國家爲了向紅軍及工人中心區域供應給養，曾掌握了全部糧食資源，於是，也產生了過渡到實物分配的必要。按食品配給制度（購物證制度）所供應的糧食，是憑藉公定的低廉國家價格進行的。

與穩定的國家公定價格相反，農業產品的黑市價格由一九一八年八月到一九一九年八月上漲約達七倍。國家收集穀物的數量，同年爲一〇七百萬普特，較前一年增加了三·五倍。一九一九年時，列寧曾說道：『在本年春季及夏季，城市工人由糧務人民委員部僅領到一半食品，其餘部份，就得不到自由市場、斯哈列夫斯卡市場（Схавинский Гарь）——莫斯科市的一個自由市場名——譯註）及投機商人那裏去購買。這時，工人對前一半僅付出了總支出的十分之一，而後一半則付出了十分之九。這就說明了投機商人已經從工人身上剝削了相當於國家收集穀物價格九倍的價錢；根據這個正確的關於我們糧食狀況的材料，我們就不能不這樣說：一半是我們的一隻腳仍站在舊資本主義之下，備另一半是由這種泥濘、投機的泥濘中拔出腳來，走上了社會主義收集穀物的道路——穀物已不再是商品，投機與爭吵的對象以及使羣衆日益窮困的根源已告消滅。』（註）

註 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四〇六——四〇七頁。

一九二〇年底，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實行了免費分配糧食辦法。私有商業雖被禁止，但不法的『自由』投機市場却仍然存在。

徵集中隱匿的糧食，是黑市的基礎和投機商業的泉源。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和大城市，居民還須通過黑市去購買四〇——五〇%的糧食。

根據概算，在投機性黑市中，由一九一九年一月到一九二一年一月，各種價格平均上漲一二〇倍以上。由一九二一年初到一九二一年中期，各種價格又上漲二·五倍。到一九二一年七月止，『自由價格』指數超出戰前水平六八，四〇〇倍（莫斯科市），與十月革命前夕的價格水平比較，則超出約一萬倍。

食品是投機的主要對象。一種產品的市場投機價格的上漲，和它的生產減少有時是毫不一致的。例如一九二〇年的砂糖產量雖較戰前產量只降低了四·五%，但黑市價格却上升了一六二，〇〇〇倍，較平均物價指數的漲勢尤劇。肥皂的生產也與此相同，產量雖僅降低二·八%，但黑市價格却上漲了七六，〇〇〇倍。套鞋產量僅降低一·七%，即產量雖較砂糖產量的減低約少三倍，但黑市價格却較砂糖上漲了五倍。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黑市價格，其特徵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點：（1）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地理及運輸困難，而使所有地區間的價格發生了劇烈的變動。（2）各種商品互相間缺乏正常的價格關係。

對市場施行限制政策的結果，黑市交易的價格漲勢，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一年止，由四十八倍（彼得堡）變動到二六四倍（薩馬拉）。這種因地而異的價格，是由下列各種情形：即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困難的地理條件，生產地區和消費地區的隔絕、分配機關的食品供應組織和調整程度的互相不同等情形所產生的。

國家向國民供應糧食的組織化程度與供應數量，大大地影響了黑市價格水平。黑市價格與各種商品及各地區的供應程度適成反比例。

這種情形，都說明了戰時共產主義各年中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一系列經濟政策，縱令對市場價格水平及其制度未起直接作用，也是起了間接的作用，因而顯著地限制了市場作用並打擊了投機活動。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物價政策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黨及政府所最關懷的問題，就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價格制度，和逐步降低物價以及規定適當的商品價格等。

物價政策的首要任務，是規定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的比率。因為國家既已壟斷了對外貿易，也就有了可能規定國內市場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價格。而且，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計劃性領導的加強以及糧食稅與糧食採辦制度等的建立，皆為調節物價及製定或改善價格制度造成了必要的經濟條件。

國家銷售社會主義的工業品及採辦糧食，都是按照公定價格來進行的。同時蘇維埃國家又採取了財政、信貸與運輸上的各種措施，最後甚至按照公定價格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商品干涉）來穩定物價。不過這種商品拋售是有一定限度的，因為它直接受著國家手中所有的商品數量多寡和社會化商業範圍大小的限制。

在加強和發展社會化商業的過程中，集聚於國家手中的商品數量逐漸增多，這給穩定物價工作打下了鞏固的基礎。同時因為一切大工業都為國家所掌握，故能首先規定出廠價格。這種出廠價格不僅是社會化商業的商品零售價格的基礎，同時也是在蘇維埃經濟領域中構成一切商品價格的主要因素。不過近幾年來，關於商品零售價格的規定，即在社會化商業部門中，也始終是侷限於少數種類的商品。

黨及政府首先在規定糧食價格與消費量較大的重要工業品價格的工作上，獲得了成功。

因為蘇聯已由商品的直接交換轉變為貨幣交易，同時在商業上又容許了經紀人的活動，所以就更有調整物價的必要。於是從這時起，逐漸恢復了支付制度和薪金制度，受國家定量供給的人員便日益減少了。

支付制度的實行，首先由國營企業對私人及各經濟機關的支付開始，只有屬於定量供給、社會保險、兒童營養

方面的物品以及藥品與被服等才仍照舊供給。

一九二一年八月五日，人民委員會批准了財政人民委員部附屬物價委員會的章則，決定其任務爲：『規定國營企業商品的出廠價格、在某種情況下規定零售價格、並規定合作社商業附加費的最高額（對於有壟斷性的商品）以及政府的採辦價格』。

物價委員會根據盧布購買力的變動，有步驟地調整了全部商品價格，而且更按照商品的生產與銷售條件，來調整各種商品的價格。另外在人民委員會『關於實施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指令中，也曾指出：『爲了穩定盧布』，必須在一切經濟活動中實行支付制度。

由於國內商業的繁榮，產生了全面調整物價的迫切要求。於是就必須在一九二一年穀物歉收、私商操縱市場及日用必需品價格益趨高漲的條件下來組織商品流轉。同時爲了恢復生產和改善業務，需要精密的經濟計算，規定了一定的結算制度和計算單位（最初以盧布爲單位）。但是如果沒有精密計算的出廠價格，就不可能實行經濟核算制，也不可能改善社會主義企業的財政狀況。因此剛一過渡到新經濟政策階段，黨及政府就特別關懷國營工業產品的出廠價格問題。

當時國營工業產品的出廠價格與生產費水平相差懸殊。以往在工業建設和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雖然有些成就，但都不能補救因工業品出廠價格相對低落所受的損失。因此工業企業便不能保持收支平衡，結果就不得不出售固定資產來維持營業。所以在新經濟政策初期，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就是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來防止工業品出廠價格的急劇下跌，並在提高勞動生產率及減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工業品的出廠價格。同時對於穀物價格也必須適當地加以規定。

爲了恢復工業和溝通城鄉間的商品流通，需要首先規定商品的批發——出廠價格作爲零售價格的基礎，新迪加、

價格協議所、交易所以及定期市場等都在這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特別是新迪加,它是在一九二二年初,正當幣值暴跌、市場混亂的時期組織起來的。)因爲在新經濟政策初期,還未構成龐大的商業銷售網,大部分工業品都堆積在中心地區而未流入鄉村,再加上幣值的不斷跌落,更助長了商品的直接交換。而工業生產就是在這樣極惡劣的條件下恢復起來的。所以當時爲了支付工資,進一步擴大生產,使基礎較好的企業恢復生產,工業企業便不得不在招致虧損的條件下,進行商品的直接交換,按照相對低落的價格出售產品。

在一九二二年五月,重要工業品的出廠價格指數,還不到糧食商品價格指數的一半。如將當時的糧食商品零售價格指數作爲一〇〇,則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和十月一日的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的百分比如第一表:

第一表

	1922年2月1日	1922年10月1日
鋼鐵 No. 1	52.5	78.5
棒鋼	41.1	84.6
鉛類	50.0	65.5
銅及銅葉 (No)	35.6	114.7
錫	15.8	85.9
鋁	100.0	256.2
棉紗	77.9	190.0

主要的皮革商品,其成本均超過銷售價格三〇——五〇%,紙類、橡膠及化學製品均超過四〇——五〇%。而根據概算,在一九二二年初,全部工業品的銷售價格,較生產成本平均約低四〇%以上。

工業品的生產成本在一九二二年繼續上漲，但銷售價格却反而顯著地跌落了。一直到一九二三年末，由於新迪加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銷售價格才逐漸接近了生產成本。同年銷售價格對生產成本的百分比則如第二表。

第二表

	百分比		
	煤	煤 (潤滑油)	農業機器
5月.....	70	82.5	—
6月.....	40	67.5	72
8月.....	27	58.1	75
10月.....	52	56.5	58
11月.....	99	54.0	66
12月.....	95	88.0	81

據統計，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度，銷售五金器材的收入缺額，僅達生產成本的一半。因為托辣斯與各企業銷售商品時步調未能一致，所以無形中助長了工業品價格的跌落，使市場陷於混亂的狀態。

因此，工業企業銷售產品的實際收入，僅等於生產費的五〇——六〇%。而這時操縱大部分零售商業的私商，却乘機搞把，從中漁利。

「當時蘇維埃商業還很薄弱，商業機關還很薄弱。共產黨員還沒有獲得經商的技能，還沒有熟知敵人「耐普曼」，（指新經濟政策下的私商投機份子而言——譯註）還沒有學會怎樣同他們鬥爭。私商、耐普曼利用蘇維埃商業薄弱的機會，抓住布疋及其他暢銷貨物的貿易。因此組織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問題，便有了重大的意義。」（註）

註：『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譯本，三三〇頁。